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200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50(1)條訂立《200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該命令)(載於附件)，以收緊對 γ -羥丁酸(GHB)及 4-甲硫苯丙胺(4-MTA)的管制。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第四十四屆的會議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委會)決定在《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1971 年公約)加入這兩種物質。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因此我們應跟隨麻委會的決定，收緊對 GHB 和 4-MTA 的管制，遏止這兩種物質的販運和濫用問題。

GHB 的性質和濫用可能性

3. GHB 通常以游離酸或鈉鹽存在。從藥理學上分析，在高劑量下，GHB 可產生鎮靜和麻醉作用。研究發現，GHB 可引致麻木、睡眠、心搏緩慢、嘔吐、任意陣攣性運動、體溫過低、鉀含量降低、呼吸換氣率減少和窒息。在外國，研究人員對病人施用不同濃度的 GHB 後發現，如長期大劑量服用 GHB，有些人在停用後會出現斷癮徵狀，包括失眠、肌肉痙攣、震顫和焦慮。

4. 據報，澳洲、美國和歐洲許多國家都有濫用 GHB 的情況。GHB 最初因具有明顯促進激素增長的特性而被健身人士濫用，但到最近，世界各地濫用 GHB，是為了達到催眠、令人欣快和致幻效果，在舞會音樂文化(即“狂歡派對”)尤其明顯。在外國，GHB 還與一些性侵犯案件扯上關係，另有一些住院和死亡個案亦與攝取 GHB 有關，一般涉及突然昏迷和呼吸抑制。

5. 服用 GHB 會產生精神刺激和毒性作用，已是眾所周知。從美國及歐洲一些國家濫用 GHB 的方式和後果看來，GHB 易被濫用，對公眾健康構成很大危險。

6. 在香港，GHB 不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管制，也不屬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管制範圍。現時沒有含 GHB 的藥劑製品在本港註冊，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表示，未有發現本地的食物含有 GHB。

7. 直至目前為止，香港並沒有濫用和檢獲 GHB 的記錄。

4-MTA 的性質和濫用可能性

8. 4-MTA 是一種強力釋放血清素的製劑，結構與 4-甲氧基安非他明相似，化學和藥理特性與亞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和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相近。在老鼠身上進行的藥力辨別研究顯示，4-MTA 產生類似於 MDMA 的識別刺激作用。英國的報告指出，4-MTA 因具有近似 MDMA 的促興奮、增快感作用而被濫用。

9. 4-MTA 主要在歐洲被濫用。4-MTA 看來已成為舞會音樂文化的一部分；不過，相對來說，這種藥物的使用情況不太普遍，可能因為使用者以為這種藥物較 MDMA 之類的其他“派對毒品”藥力更強，危害更大。在外國，4-MTA 已導致不少人死亡和住院。這種藥物似乎可直接產生毒性作用，而酒精或其他藥物可能加劇這種作用。

10. 根據麻委會的資料，4-MTA 是在一九九七年首次檢獲的一種新的合成藥物，雖然這種藥物實際被濫用的證據僅見於歐洲幾個國家，但緝獲 4-MTA 的個案，包括有更多國家報告緝獲大量 4-MTA 的個案，均顯示販運和濫用 4-MTA 的情況比報告的更為普遍，加上這種藥物與已知的 MDA 類精神藥物相似，以及參考對動物進行藥物辨別研究所得數據，估計濫用 4-MTA 可能會構成公眾健康和社會問題，因此有充分理由對這種藥物實施國際管制。鑑於 4-MTA 沒有任何公認的治療用途，反而已導致多人死亡，估計濫用 4-MTA 很有可能嚴重危及公眾健康。

11. 在香港，4-MTA(結構上從阿法甲基苯乙胺(苯丙胺)衍生而成)現時列入《毒藥表規例》附表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1 及 3 的管制範圍，但不是條例下的危險藥物。4-MTA 只可以在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妥為註冊的處所內，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按處方銷售。此外，銷售商須備存一本簿冊，以供查

核。不過，4-MTA 不受條例規管，所以其進出口無須根據 1971 年公約的要求受到管制。現時沒有含 4-MTA 的藥劑製品在本港註冊，香港亦沒有濫用和檢獲這種藥物的記錄。

建議

12. 考慮到麻委會的決定，以及 GHB 和 4-MTA 很可能被濫用，當局建議把這兩種物質列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收緊管制範圍。

13. 根據建議的修訂，GHB 和 4-MTA 將列作受管制的危險藥物，任何人如非法販運、製造、供應和藏有這兩種藥物，可招致重罰。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14. 條例第 50(1)條規定，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條例附表 1 修訂。

命令

15. 第 2 條在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加入 GHB 和 4-MTA。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

17. 建議修訂擬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律政司認為，該命令與《基本法》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該命令對人權沒有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20. 該命令對條例現時的約束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收緊對 GHB 和 4-MTA 的管制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不多。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可利用現有的資源承擔。

對經濟的影響

22. 該命令對經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3. 當局已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意見，他們均對建議修訂表示贊同。

宣傳安排

24. 當局會在六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的查詢。

查詢

25. 如對該命令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莊幼玲小姐聯絡(電話：2867 2749)。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200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1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I部中，在第1(a)段中，
加入 —

“ γ -羥丁酸
4-甲硫苯丙胺（4-甲硫安非他明）”。

行政長官

2001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藉以加強管制可被濫用的 γ -羥丁酸及 4-甲硫苯丙胺 (4-甲硫安非他明)。